

近代重庆社会变迁 与法律秩序研究

(1927—1949)

JINDAI CHONGQING SHEHUI BIANQIAN
YU FALÜ ZHIXU YANJIU (1927—1949)

张 伟 /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近代重庆社会变迁 与法律秩序研究

(1927—1949)

张 伟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重庆社会变迁与法律秩序研究:1927—1949/
张伟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624-9440-9

I. ①近… II. ①张… III. ①地方政府—行政管理—
研究—重庆市—1927—1949 IV. ①D69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2608 号

近代重庆社会变迁与法律秩序研究

(1927—1949)

张 伟 著

责任编辑:陈 力 版式设计:陈 力

责任校对:谢 芳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POD:重庆书源排校有限公司

*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7.625 字数:159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4-9440-9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目 录

序 论

- | | |
|---|----------|
| 1 | 一、选题及其意义 |
| 2 | 二、选题研究现状 |
| 8 | 三、选题研究方法 |

第一章 近代重庆概况(1927—1949)

- | | |
|----|--------|
| 11 | 一、政治环境 |
| 14 | 二、经济环境 |

第二章 近代重庆城市治理

- | | |
|----|---------------------|
| 22 | 一、战时首都重庆——抗日战争大后方中心 |
| 24 | 二、近代重庆人口状况 |

- 26 | 三、城市综合治理

第三章 法律调适与司法变革

- 33 | 一、法律的修订
- 33 | (一)实体法方面
- 41 | (二)程序法方面
- 46 | 二、法律的创设
- 47 | (一)《非常时期民事诉讼补充条例》
- 50 | (二)《非常时期刑事诉讼补充条例》
- 54 | (三)其他因战事而颁布的民事法律规定
- 61 | (四)司法解释
- 129 | 三、司法体制的改革
- 130 | (一)改革的原因
- 140 | (二)改革的具体举措
- 156 | (三)抗战建国与战时刑事审判改革
- 157 | (四)刑事审判改革的不足之处

第四章 社会变迁背景下的纠纷解决

- 161 | 一、严惩犯罪,稳定秩序——以妨害兵役案为例
- 175 | 二、厉行调解,化解私案
- 176 | (一)调解的类型和适用范围
- 179 | (二)调解的实务

185	(三) 调解与和解
190	三、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194	四、情势变更,维护公平——以典权回赎为例

第五章 近代重庆地方司法实践的评价

203	一、近代重庆地方司法实践的特点
203	(一) 刑事审判以重刑主义为倾向
207	(二) 民事审判强调调解为主
211	(三) 简化诉讼程序以提高效率
214	二、国家司法政策与近代重庆地方司法审判活动的运行

结 语

参考文献

序 论

一、选题及其意义

1927年“宁汉合流”后,南京国民政府为达到其政治统治的目的及适应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广泛吸收外国的优秀法制成果,制定并初步实施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其在中国法律史上,树立了法制近代化的里程碑。然而,以1937年“卢沟桥事变”为起点的中国抗日战争之爆发,打乱了国民政府原定的司法改革步伐,国民政府疲于应付内忧外患,战前制订的司法改革计划不得不因此停顿或延缓。在战火的笼罩下,当保家卫国、争取抗战胜利成为国家的主旋律时,国民政府在政治、经济、司法等方面的举措容易被忽略。这些为了适应战争剧变而采取的战时应急措施,为取得抗战最终胜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笔者在思考:在社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地方纠纷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又是如何解决的?在战争的影响下,法律制度如何适应?具体有哪些调整和改革?这些调整和改革的

出发点是什么?是否仅仅只是为了节省司法资源?战时司法审判的特点有哪些?消灭犯罪和不法行为的效果如何?有何借鉴之处和不足之处?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但就目前学界的研究而言,仍显薄弱。

1937至1946年,重庆作为国家战时首都和陪都,是中国抗战的大本营和战略大后方的核心,其司法实践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同时,加上重庆档案馆目前馆藏民国司法档案近30万卷,保存比较完整,没有遭到破坏。包括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庆地方法院、北碚地方法院的司法档案,以及各种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诉讼档案中的起诉状、答辩词、庭审笔录、判决书、裁定书等,具体详细地记载了重庆各级法院的刑事审判实践全过程。于是本书选择以重庆为中心进行考察,试图通过对重庆地方司法实践的描绘,展示整个历史时期地方司法实践的基本面貌。

本选题所依托史料主要是重庆档案馆馆藏司法档案,辅之以司法公报、战时书报、地方史志等材料,力求将研究建立在翔实的史料基础上,尽可能真实地展现近代重庆各级法院的审判实践原貌,并尽量避免以论代史和就文本而谈文本。

二、选题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学界在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方面成果较多,但对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法制与实践的研究还不多见,具体研究重庆地方实践的文章较少。西南政法大学罗金寿博士的论文《战争与司法——陪都时期重庆的法院

及审判》^①一文涉及了战时重庆的主要审判组织以及典型的案例;也涉及一些民事和刑事案例,以及战争与司法的关系,主要从战争与司法关系的角度进行论述,即战争如何影响司法,以及司法如何策应战争,其援引的案例发生在1944、1945、1946年的居多,并未对具体刑事审判制度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其着手点在战时司法体制上。同样,西南政法大学宋宏飞博士的论文《战时首都重庆的民事审判制度与实践》^②主要以战时首都重庆的民事审判制度及其实践为样本,探讨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民事审判的实然状态,并对民事审判战时的社会功能和意义进行评析,分析民事诉讼程序上的变化以及与战争密切相关的案例,包括典权回赎、房屋租赁以及管制物品买卖的案件。抗战时期,学者们开始审视当时的司法体制,并相继发表文章探讨。涉及刑事审判方面的,如陈盛清教授的《抗战期内的司法》^③一文认为,司法在战时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抗战前途。主张乱世用重典,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甚至在特别中更须优先适用特别法之特别法,提倡让军法审判的领域尽量地扩充,直到一个不能扩充的限度。司法审判与军法审判范畴的大小,因前方后方或戒严与否不同。后方一般轻微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应当充分利用调解的方法解决。李立侠的《抗战建国期间司法的重要性》^④论述了司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应当健全司法机关,主张司法独立,应提高司法效率、增加办事的机动性和自主性。胡恭先

① 罗金寿.战争与司法——陪都时期重庆的法院及审判[D].西南政法大学,2010.

② 宋宏飞.战时首都重庆的民事审判制度与实践[D].西南政法大学,2010.

③ 陈盛清.抗战期内的司法[J].东方杂志,1938(8).

④ 李立侠.抗战建国期间司法的重要性[J].中国社会,1938(1).

在《抗战时期的立法和司法》^①一文中提出:审判案件应当较之平时严厉、迅速;检察官应积极履行职责,司法院应厉行考绩。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抗战建国与司法》^②一文指出司法在监犯调服军役和协助兵役的推行上对军事胜利的帮助。同时,若干专著面世,如张知本、张庆桢等人编著的《抗战与司法》^③在法治与抗战建国、抗战一年司法设施、抗战期间的司法行政改革、司法制度改革、立法政策、民法与刑法和改进西康司法等几个方面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各自的见解。李生澹的《战时司法》^④在战时司法的意义、高等法院巡回审判制度、战时处理刑民事案件办法、战区司法人员的安排、监所犯人的安置办法等方面阐述了自己的主张。孙仁山编著的《惩治贪污条例释义》^⑤与朱观编著的《刑事诉讼法要义》^⑥对于具体的刑事法律条文、判解进行了整理和归纳。此外,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中华民国法学会、陈璞生、沙千里等机构或个人对当时国民政府颁发的法律法规及各种司法解释进行了汇集和整理,并集刊发行。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8年时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主持编著的《战时司法纪要》一书,从司法行政部隶属之变更、增设各省法院、简化诉讼程序等26个方面归纳总结了1937至1947年的战时司法大概情况,对于战时刑事审判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① 胡恭先. 抗战时期的立法和司法[J]. 新新闻, 1938(14).

② 谢冠生. 抗战建国与司法[J]. 中华法学杂志, 1940(3).

③ 张知本, 张庆桢, 等. 抗战与司法[M]. 重庆: 独立出版社, 1939.

④ 李生澹. 战时司法[M]. 重庆: 商务印书馆, 1939.

⑤ 孙仁山. 惩治贪污条例释义[M]. 重庆: 大东书局, 1940.

⑥ 朱观. 刑事诉讼法要义[M]. 重庆: 大东书局, 1942.

除此之外,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的相关政治、社会、文化、经济、金融制度的成果较多。如重庆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丛书:《重庆国民政府》(杨光彦等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经济》(韩渝辉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教育》(李定开著)、《抗战时期重庆的文化》(苏光文主编);2008年出版了重庆市档案馆和重庆师范大学合编的《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丛书(五卷本),从国民政府之迁都(定都与还都)、战时动员、战时工业、战时金融、战时社会五个专题进行了文献整理和收集;2011年出版了《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献联合目录(上、中、下)》《抗战时期重庆大轰炸日志》《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财产损失》《抗战大后方歌谣汇编》《英雄之城——大轰炸下的重庆》《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轰炸经过与人员伤亡》《抗战时期西南后方社会变迁研究》《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证人证言》等著作。这些研究成果是抗战时期抗战大后方的中心——陪都重庆的基本政治、经济、文化研究的基本资料。

在当今的法律史教材中,抗日战争时期的审判制度基本上是空白。谢振民编著的《中华民国立法史(上、下册)》^①;张晋藩主编的《中国司法制度史》^②;张晋藩总主编、朱勇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第九卷)》^③梳理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问题,但对于抗战大后方这样具体的期间和地点的法制情况则较少关注。

在目前学界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制的研究成果中,

① 谢振民. 中华民国立法史:上、下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② 张晋藩. 中国司法制度史[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③ 朱勇. 中国法制通史:第九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与本书主题有一定关联性的成果主要有:南京大学陈书梅和陈红民撰写的《抗日战争时期立法院的立法工作述论》^①一文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从战时法令、一般法令和立法院其他活动等几个方面,对立法院在抗日战争时期中的立法活动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概述。四川大学黄小彤的博士论文《民国时期民控官的途径与控案处置——以川政统一后的四川基层政权为例》^②,以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四川为例,着重探讨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民控官的途径以及控案处置,以揭示该制度的实质,并深入展现该时期的社会政治实态。四川大学吴燕的博士论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川基层司法审判的现代转型》^③关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川各县诉讼的全过程,通过起诉书、判决书,直接观察这一时期四川普通民众的民事法律观念逐渐形成、变化,从基层司法建设的举措及成效、基层司法的实践研究、基层司法的转型。张仁善的《司法腐败与社会失控(1928—1949)》一书^④对民国后期的司法混乱与腐败现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苏州大学孙宝根的博士论文《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缉私研究(1931—1945)》^⑤指出抗战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全面调整缉私工作的整体格局,统一缉私机关,颁行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规范缉

① 陈书梅,陈红民.抗日战争时期立法院的立法工作述论[J].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5(4).

② 黄小彤.民国时期民控官的途径与控案处置——以川政统一后的四川基层政权为例[D].四川大学,2007.

③ 吴燕.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四川基层司法审判的现代转型[D].四川大学,2007.

④ 张仁善.司法腐败与社会失控(1928—1949)[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⑤ 孙宝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缉私研究(1931—1945)[D].苏州大学,2004.

私行为,明确缉私职责,建立了统一的战时缉私制度,取得了显著的缉私成效。四川大学鲁克亮的博士论文《政治腐败、认同危机与政府应对——民国时期广西民众控告县长》^①;冯尚的《南京国民政府禁止烟毒立法浅析》^②;梁敏捷的《试论抗战时期国统区司法改革》^③;黄小彤著《从军法到司法: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贪污案审理权的转移》^④;盛波的《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研究》^⑤;王圳霖的《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司法实践研究》^⑥;孟国祥、程堂发著《惩治汉奸工作概述》^⑦;张群著《抗战·军婚·人权——我国近代军人婚姻立法初探》^⑧;高远著《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匪患治理研究》^⑨;曾代伟、盛波著《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⑩;谢冬慧著《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刑事审判制度述论》^⑪;曾代伟著《民国时期刑事审判中的自由心证——基于司法档

① 鲁克亮.政治腐败、认同危机与政府应对——民国时期广西民众控告县长[D].四川大学,2007.

② 冯尚.南京国民政府禁止烟毒立法浅析[D].华东政法大学,2006.

③ 梁敏捷.试论抗战时期国统区司法改革[D].重庆大学,2008.

④ 黄小彤.从军法到司法: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贪污案审理权的转移[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2).

⑤ 盛波.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0.

⑥ 王圳霖.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司法实践研究[D].郑州大学,2011.

⑦ 孟国祥,程堂发.惩治汉奸工作概述[J].民国档案,1994(2).

⑧ 张群.抗战·军婚·人权——我国近代军人婚姻立法初探[J].比较法研究,2007(5).

⑨ 高远.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匪患治理研究[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

⑩ 曾代伟,盛波.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J].重庆社会科学,2009(7).

⑪ 谢冬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刑事审判制度述论[J].刑事法律评论,2010(1).

案的考察》^①;李雅茹、潘敏著《国民政府惩治汉奸法令述论》^②等。这些研究成果范围较广,对于近代国民政府的刑事审判制度与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然而具体涉及抗日战争期间重庆的地方实践的却不多。

三、选题研究方法

不同的研究方法会导致不同的研究成果,科学方法的运用对于一本专著的研究和完成而言尤为重要。法律史学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兼顾法学和史学的研究方法。本书在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上,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历史学、法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对抗战大后方特别是战时首都重庆的刑事审判改革和实践进行整理和分析,用历史、全面、发展的眼光考察近代中国刑事法制的传承和发展,探究其原因和规律,总结其经验和教训。具体而言,本书主要采取下述研究方法。

第一,法社会学的方法。注重案例及当事人所处的社会背景与传统文化之间的联系,并通过个案分析,试图深入剖析体现一些问题。

第二,客观的方法。实事求是地研究和评价近代重庆地方审判历史,在挖掘其真实面目的同时,不以是为非,亦不以非为是,更不能因为阶级立场差异而否定其作用或价值,而

① 曾代伟.民国时期刑事审判中的自由心证——基于司法档案的考察[J].法治研究,2010(9).

② 李雅茹,潘敏.国民政府惩治汉奸法令述论[J].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1(5).

拒绝汲取其有益内容。本书尽量对于近代重庆司法审判活动的内容和影响做相对客观、准确、全面的评价。

第三,档案文本分析的方法。通过对一系列重庆档案馆藏的司法档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从中提炼出自己的分析和思想。从微观入手,着眼宏观,力图避免先入为主、保持“价值中立”理念,增强研究对象和研究结论的客观性,试图发现一些重大理论问题。

第四,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战时与战前战后、战区与大后方的审判制度的对比,试图寻找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其原因之所在,并借以解释说明该特定时期下——战争状态下大后方的法律运行现象,探讨特定历史状态下的司法审判制度,并为当今中国司法改革的途径选择提供借鉴。

第一章 近代重庆概况(1927—1949)

重庆,古称巴郡、江州、渝州、恭州,地处长江、嘉陵江之汇,三面环山,东出三峡,西连三蜀,南达滇黔,北通汉沔,水陆交通方便,地理位置独特,为四川之门户,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自古就是西南地区区域性的军事政治中心和重要的商业物资集散地。地貌以丘陵、山地为主,坡地面积较大,故有“山城”之称。1891年3月1日,重庆海关成立,标志着重庆正式开埠。1929年,重庆从巴县分离,正式建市。1937年12月1日,国民政府各院部开始在重庆办公,重庆成为战时首都。1939年5月5日,重庆升格为特别市,直属国民政府行政院。1940年9月6日,国民政府颁布定重庆为陪都的命令,称:

四川古称天府,山川雄伟,民物丰殷,而重庆綰毂西南,控扼江汉,尤为国家重镇。政府于抗战之始,首定大计,移驻办公。风雨绸缪,瞬经三载。川省人民,同仇敌忾,竭诚纾难,矢志不渝。树抗战之基局,赞建国之大业。今行都形势益臻巩固。战时蔚成军事政治经济之枢纽。此后自更为西南建设之中心。恢闳建置,民意僉同。兹特明定重庆为陪

都,着由行政院督飭主管机关,参酌西京之体制,妥筹久远之规模,借慰輿情,百彰懋典。^①

明定陪都之后,国民政府成立了隶属于行政院的“陪都建设计划委员会”,规划和设计重庆的全面建设,客观上推动了重庆的城市近代化进程。重庆作为国家战时首都和陪都,是中国抗战的大本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战场统帅部所在地,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外交中枢,战略大后方的核心。

一、政治环境

国民政府在重庆时期,与南京时期的政府相比,还是有其一些特点如下所述:

第一,重庆时期的国民政府是一个党政军一体化的政府。南京国民政府虽然既接受国民党的领导,但也必须束缚于军事委员会,而国民党内部也有中央政治会议和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没有形成一体化;1939年1月国民政府特设国防最高委员会,统一领导党政军。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之各部会,国民政府五院和军事委员会所属之各部会都要受其指挥,战时总动员委员会更是要直属国防最高委员会管理。这个时期立法院的立法由于受到战时体制的影响也必须在其允许下进行立法活动,由最初的“立法院所议各案,与战争有关系者和应交立法院议决之案而国防最高会议认为有紧急

^① 《国民政府明定重庆为陪都令》,原载《新重庆》第一卷第三期,转引自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师范大学. 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第1卷[M].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年版,第58页。